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本信息披露报告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以及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而编制。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系本行董事会秘书成勇先生，电话：0755-25199033 转 8215。

1. 银行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Dah Sing Bank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黄汉兴

行长： 游浩荣

董事会秘书： 成 勇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15 楼

邮政编码： 518001

总机电话： 0755-25199033

传真： 0755-82050399

客服和投诉电话： 400 882 8893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系由设立于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在中国单独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法人银行。本行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获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于 2008 年 8 月 1 日正式对外营业，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 亿元，董事长黄汉兴先生为本行法定代表人。

2. 银行经营状况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本行资产和负债规模增长放缓，期末存贷款总额与上年末比较变动不大；信贷质量保持平稳。因监管机构提高本行贷款拨备率执行标准，致本行本年度资产减值支出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减

记以往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本行 2020 年度税后利润录得亏损。

报告期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简要列示如下：

资产及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合计	10,115	10,061
其中：贷款总额（注）	5,299	5,266
负债合计	9,110	9,031
其中：存款总额（注）	7,675	7,708
所有者权益	1,005	1,030
其中：实收资本	1,200	1,200
其中：一般准备	94	94
其中：累计亏损	-215	-190

注：贷款总额为剔除拨备前的贷款金额，存、贷款总额按银保监会口径统计。

主要利润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
营业收入	231	207
拨备前税前营业利润	25	3
利润总额	-19	5
净利润（注）	-25	3
资产收益率	-0.25%	0.03%
资本收益率	-2.46%	0.26%

注：2020 年度净利润录得亏损，主要是因监管机构提高本行贷款拨备率执行标准导致资产减值支出大幅增长，以及减记以往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3. 公司治理情况

截止2020年底，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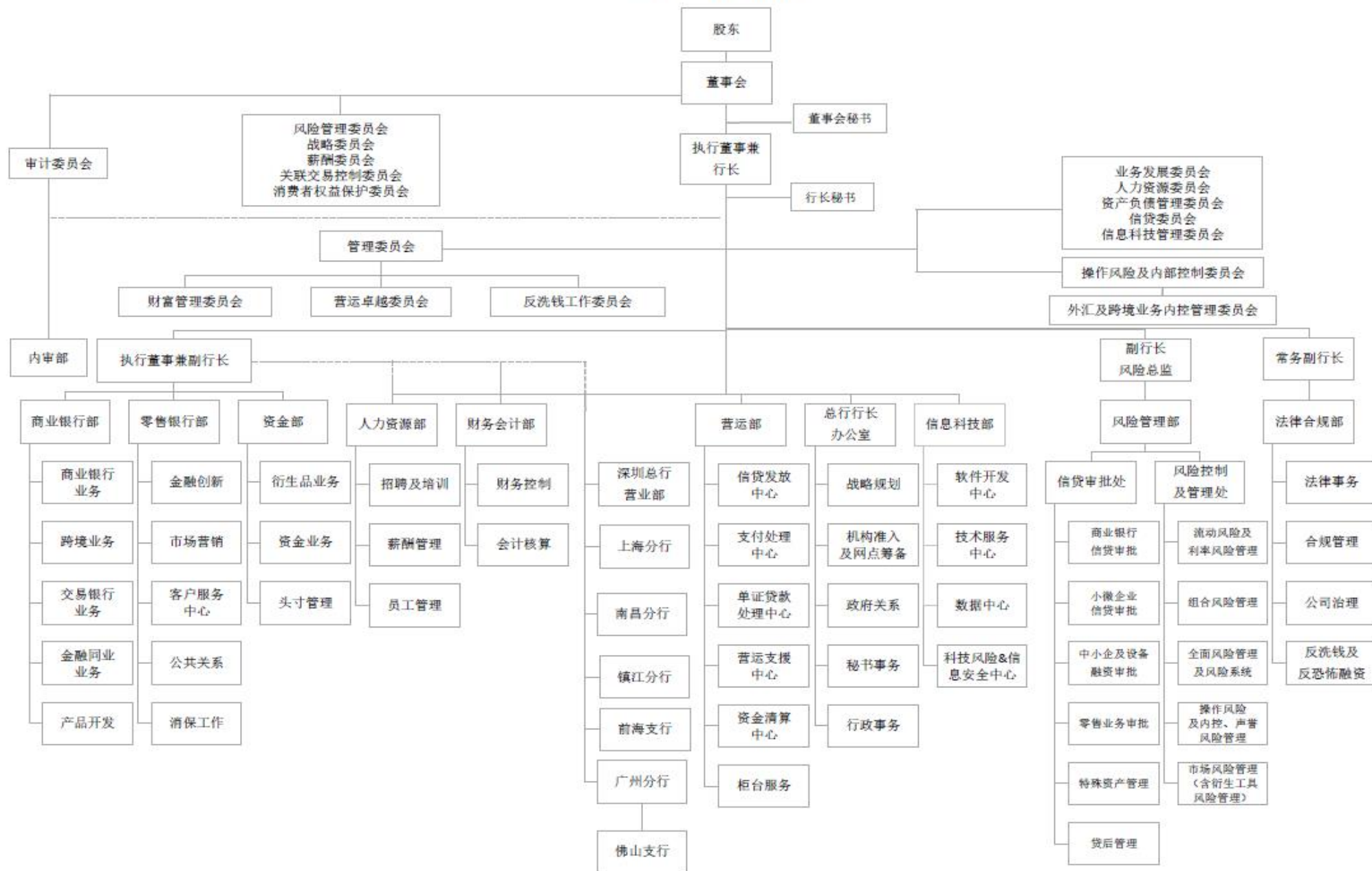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在本行任职情况
黄汉兴	男	董事长
游浩荣	男	行长
成勇	男	常务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截止2020年底，本行各分支行营业场所如下：

分支机构	地址
上海分行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15层06、07单元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136号1-2层
镇江分行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59号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04号之二首层自编01单元、二层自编01单元
前海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卓越维港名苑（北区）4-7栋裙楼123号
佛山支行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锦园路8号中海万锦豪园紫荆1座111铺、120铺

截止2020年底，本行组织架构图如下：

总行组织架构图



4. 资本管理情况

2020 年末，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90%、13.90%和 14.77%，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核心一级资本	1,005.26	1,030.16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200.00	1,200.00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79.75	-79.75
1.3 盈余公积	6.39	6.39
1.4 一般风险准备	93.77	93.77
1.5 未分配利润	-215.15	-190.25
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无形资产、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53.24	58.70
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52.02	971.46
4. 其他一级资本	-	-
5. 一级资本净额	952.02	971.46
6. 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59.64	25.65
7. 总资本净额	1,011.66	997.11
8. 风险加权资产	6,850.27	6,875.76
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0%	14.13%
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0%	14.13%
11. 资本充足率	14.77%	14.50%

2020 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按审计后数据计算的杠杆率为 7.50%，符合监管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一级资本净额	952.02	971.46
2.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2.1-2.2)	10,069.64	10,010.40
2.1 表内总资产	10,125.68	10,069.10
2.2 其中：衍生产品资产	2.80	-
2.3 一级资本扣减项	53.24	58.70

3.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624.46	3,387.23
4. 杠杆率% (1./ (2.+3.))	7.50%	7.25%

5. 风险管理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内部贷款评级情况为正常及关注类的贷款余额占总信贷资产的98.99%。本行的不良贷款占总体信贷资产的1.01%，与2019年的1.11%不良贷款率相比下降了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从2019年底的174%提升到2020年底的211.61%；贷款拨备率从2019年度的1.93%提升至2020年底的2.13%。

2020年末，本行的各类流动性指标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监管要求	内控要求
流动性比例	52.93%	63.70%	≥25%	≥35%
流动性覆盖率	178.44%	258.27%	≥100%	≥14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9.00%	150.61%	≥100%	≥120%

6.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工作，2020年，本行建立和完善了消保组织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消保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年内，在董事会新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本行消保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总行零售银行部作为消保工作的牵头部门，统

筹安排本行消保相关工作的开展和落实，并定期向本行管理层、消保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其它总行各条线/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完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各分支行行长为各分支行消保工作负责人，由分支行行长指定分支行非业务部门为分支行消保工作牵头部门，并明确联系人。2020年，本行持续制定和完善了消保相关制度，进一步健全了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本行通过制度来明确投诉处理流程，严格按照制度受理、处理投诉。各营业网点和官方网站均在醒目位置张贴或公布投诉渠道。总行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处理全行的客户咨询和投诉。同时，强调全员首问负责制，加强全体银行职员面对客户问题的责任感，第一时间处理客户投诉。2020年本行共收到4件客户投诉，其中1件有效投诉，3件无效投诉。投诉所属业务类型包括个人住房贷款、资金汇划等，相关投诉均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

7. 关联交易控制

2020年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仅发生两笔一般关联交易，分别为本行向母行关于健兴利不良债权处置新增代理服务的收费，总金额为人民币90万元；本行关于筹建大新银行深圳分行顾问服务的收费，总金额为人民币203万元。

鉴于本行一贯将母行纳入本行关联方观察名单，该两笔收费属于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因提供服务而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结合本行实际投入的人力、物力等成本，参考相关服务的市场收费标准，依据诚实信用、公允及商业原则，该两笔一般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于2020年12月30日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8. 年度重要事项

2020年6月2日，深圳银保监局对本行修改公司章程进行批复，同意本行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股东的权利义务、本行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等内容的修订。同时本行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

2020年6月30日，本行董事会讨论决定，增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批准首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组成。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出现部分人事变动，包括：

- 2020年2月1日，本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刘成达先生因个人原因从本行辞职。
- 2020年2月24日，营运部主管陈晶晶女士入职。
- 2020年6月8日，母行董事会决定何嘉扬先生转任本行执行董事，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本行董事会2020年5月4日决定，任命何嘉扬先生为本行副行长；2020年9月7日本行新任副行长何嘉扬先生获深圳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
- 2020年8月1日，总行商业银行部新任主管邱志豪先生入职。
- 2020年11月26日，母行董事会通过决议，委任冯兆明先生为大新中国独立董事。同日，本行董事会通过临时决议，根据母行董事会决议，任命冯兆明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2021年1月13日，

冯兆明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深圳银保监局批复核准。

9. 企业社会责任

本行一贯重视与客户之间的长久关系及信任，尽责履行客户承诺和服务社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2020 年本行主要围绕着服务实体经济、关注绿色环保、公益与慈善活动和关爱员工等四个方面开展相关的工作。

● 服务实体经济

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经营宗旨，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战略部署，加大支持民营企业力度，大力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着力解决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点痛点，积极践行本行作为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截止 2020 年底本行民营企业授信客户 137 家，余额 30.78 亿元，分别占授信账户的 86%，占授信金额 72%。支持小微企业 63 家，融资金额 5.67 亿元。

● 关注绿色环保

本行董事会根据绿色金融、绿色信贷相关的监管政策和精神，结合自身发展策略，促进信贷业务向绿色金融倾斜，特对本行信贷审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明确在开展信贷业务过程中正确处理信贷业务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引导信贷资金投向绿色环保领域、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可循环经济，将环保政策要求纳入客户授信管理。截止 2020 年底本行已发放绿色信贷额度 4.9 亿元，约占授信余额的 10%。

本行每年均积极参加所在城市的植树、环保公益行等活动，给每一个

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倡导和宣传本行的绿色环保理念并希望其给予配合；在产品的选择上，亦优先采用具有环保认证的产品。

● 公益与慈善活动

本行始终秉承“心怀感恩、同步更进步”的理念，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关注社会公益事业。怀着与所服务社区共同进步和发展的愿景，致力于为建设一个更强大和共荣的社会作出贡献。

本行鼓励员工参与义工服务及慈善活动，例如金融知识宣传，慰问孤寡老人，抗击疫情、共克时艰捐赠活动。积极鼓励员工参与捐赠扶贫、关注弱势群体等公益活动，全力践行志愿服务精神。2020年11月本行通过跳蚤市场活动筹集善款3978.3元，用于购买“自闭症儿童研究所”教具。2020年12月本行开展“用‘新’温暖，有温暖才有希望”公益活动，捐赠爱心物资至西藏阿里地区。

● 关爱员工

本行一贯重视和关怀员工，目前已给予员工各项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带薪年假、商业保险、生日假、志愿者活动假、三八妇女节假、工会福利及节日福利、年度体检费、新伙伴津贴、生日经费、团队活动经费、长期周年服务奖及退休奖金等。

年内，本行还开展了一系列员工关爱活动，包括开展员工体育活动（篮球、足球、羽毛球等），持续跟进母行举办全行员工“雇员品牌价值”相关活动，如专题讲座、健康讲座、员工下午茶、快乐周五、员工跳蚤市场等。